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的「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合格信用卡」)。「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格客户」)须以合格信用卡全数签账付款方可享用优惠。
3. 优惠不得转让，亦不可兑换为现金、其他货品或折扣，亦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优惠券或现金券同时使用。
4. 卡公司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对莎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5.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网页及流动應用程式内的任何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料、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网页及流动應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亦一概不就该等网页及流动應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网页及流动應用程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6.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网页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7.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應用程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9.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0. 除合格客户、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5%莎莎消费折扣优惠：

1. 成功申请「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的客户将可在其持有有效「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的期间内获得莎莎贵宾会员永久会籍并享有 5%莎莎消费折扣。
2. 合格客户以「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全数签账付款可享有本优惠。
3. 5%莎莎消费折扣适用于莎莎全线分店及 Sa Sa HK - 香港莎莎网店。
4. 5%莎莎消费折扣不可与其他精选优惠、限时特卖、清货货品及其他折扣优惠同时使用。指定正价产品除外，详情请向莎莎分店及/或于 Sa Sa HK - 香港莎莎网店查询。
5. 邮费及个别产品之手续费均不可享有 5%莎莎消费折扣，同一产品一天折扣优惠上限为六件。
6. 5%莎莎消费折扣优惠由有关商户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有关商户所提供的优惠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莎莎手机签账 5%现金回赠奖赏：

1.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以「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于莎莎香港分店或 Sa Sa HK - 香港莎莎网店透过云闪付 APP、Apple Pay 及/或 Huawei Pay(如适用)进行的零售签账交易(「合格签账交易」)，可享 5%现金回赠(「现金回赠」)。
2. 合格签账交易并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未经许可之签账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合资格客户以「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所作之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 1,000 元相当于港币 1,000 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要求)。
4. 现金回赠奖赏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任何折扣优惠或现金券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5. 现金回赠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后 1 天计算。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于交易月份的两个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港币主卡账户。
6.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 HK\$100 现金回赠。
7.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能成功志账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获取奖赏。
8.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签账交易。
9. 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取奖赏。如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而有关奖赏亦将自动取消。
10.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11. 所有现金回赠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不可退回及不能转让。
12.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13. 如合资格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合资格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5.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莎莎贵宾会员迎新电子优惠券：

1. 每位「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的卡户(包括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透过“SaSaHK”手机应用程序成功注册为莎莎贵宾会员，可获得由莎莎送出的「莎莎贵宾会员迎新电子优惠券」。使用时须受有关条款及条件约束，详情请参阅电子优惠券页面。
2. 卡公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迎新优惠质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供应商须单独承担迎新优惠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